

信美人寿相互保險社
Trust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8 年第四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8
三、实际资本	8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七、流动性风险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1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2号楼2层S-223

(三) 法定代表人

杨帆

(四)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和信美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员工及其亲属范围内开展业务。

(五)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出资情况及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名称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的单位属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34,500	34.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24,000	24.0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10,000	10.00%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公司	外资	9,000	9.0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5,000	5.0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5,000	5.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5,000	5.0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	5,000	5.00%
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外资	2,500	2.50%
合计	——	100,000	10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者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并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同为本社发起人，其关联关系已在本社发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向本社会员代表大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和披露。
------------	---

（六）实际控制人

本社无实际控制人。

（七）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杨帆先生，1970年生，自2017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长、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保险学硕士，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保险风险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保险人。1992年至2015年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任职，曾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董办总经理兼总办总经理，民安中国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胡晗女士，1971年生，自2017年开始担任本社副董事长、管理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集团预算委员会秘书，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香港华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韩歆毅先生，1977年生，自2017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硕士。200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企业资深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尹铭先生，1970年生，自2017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郭树强先生，1972年生，自2017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1998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管委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张峥先生, 1969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建行北京信托托管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监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7) 刘江威先生, 1975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和会计学硕士。2006 至 2011 年先后担任龙湖集团投资总监, 协信集团 CFO、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 CEO, 兼任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8) 王真女士, 1956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学士, 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 英国注册保险师, 高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总经理,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事务理事会理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中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9) 薛军先生, 1965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和管理工程硕士, 美国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工业及系统工程硕士。1991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 IBM 中国公司业务代表, 美国安泰公司总经理,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清控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曾连续六届担任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秘书长, 并担任世纪瑞尔、佳讯飞鸿等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

(10) 王毅先生, 1979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今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1) 吴溪先生, 1977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现担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基本情况

(1) 孙志平先生, 1965 年生, 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监事会主席。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学学士,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硕士。非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深圳市第五、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 深圳市大数据产业协会会长。

(2) 林志成先生，1968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监事。华南理工大学学士。2006 年至 2011 年在利丰亚洲任华东区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CEO，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佰泽执行事务合伙人，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3) 陈姣女士，1984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职工监事。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客户部产品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产品经理。现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杨帆先生，1970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董事长、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保险学硕士，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保险风险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保险人。1992 年至 2015 年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任职，曾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董办总经理兼总办总经理，民安中国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 胡晗女士，1971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副董事长、管理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3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集团预算委员会秘书，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香港华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徐天舒先生，1973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中信证券基金管理部经理，澳洲 Whenners 私募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海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4) 赵雪瑶女士，1980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产品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客户部负责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5) 曾卓先生，1975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精算师、副总经理。湖南大学精算学学士，中国精算师，北美准精算师。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部，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部助理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计划事业部助理总经理，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兼产品部总经理。

(6) 李捷先生，1976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管理执行委员会代理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硕士、博士。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信息处经理、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

(7) 李锦女士，1976 年生，自 2017 年开始担任本社审计责任人。河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集贤地产财务负责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室负责人。

(九)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报告联系人姓名：	李晓宇	陈姣
2、办公室电话：	010-53913001	010-53916706
3、移动电话：	15201177545	18611648594
4、电子信箱：	rita.li@trustlife.com	cherry.chen@trustlife.com

二、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42.78	762.5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992.37	64,663.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42.78	762.5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992.37	64,663.16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6,907.00	12,682.15
净利润（万元）	-3,274.55	-3,330.80
净资产（万元）	73,842.92	75,407.01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类	

三、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177,396.64	152,410.11
认可负债（万元）	106,361.12	77,987.01
实际资本（万元）	71,035.52	74,423.10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28,964.48	-25,576.90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0.00	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00	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实际资本与认可资产减认可负债之间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四、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万元）	16,043.16	9,759.9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4,849.97	9,034.05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592.99	2,163.7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644.06	729.5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0,062.50	5,133.1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4,652.74	4,465.6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5,102.32	3,457.98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万元）	0.00	0.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1,193.19	725.89
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其中：逆周期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D-SII 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G-SII 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其他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社在银保监会 2018 年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本社在银保监会 2018 年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2017 年 10 月份，原保监会委托福建保监局对本社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估。经评估，本社 2017 年 SARMRA 得分为 63.9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76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4.72 分，保险风险管理 7.20 分，市场风险管理 5.86 分，信用风险管理 4.14 分，操作风险管理 7.16 分，战略风险管理 7.62 分，声誉风险管理 6.4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00 分。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实施进展

根据 2017 年原保监会 SARMRA 评估组驻场评估期间对本社风险管理提出的改进建议，以及《福建保监局关于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的函》（闽保监函〔2018〕19 号）的要求，本社四季度主要采用了以下风险管理改进措施：

一是为有效识别和评估各流程的操作风险，组织各中心、部门开展了本年度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工作；二是优化了部分业务流程，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风险管理基础建设能力；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三季度风险监测工作，同时将风险监测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四是开发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风险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了本社风险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净现金流

情景	指标期间		业务现金流 (万元)	资产现金流 (万元)	筹资现金流 (万元)	净现金流 (万元)
基本 情景 ¹	本季度（末）		19,483.64	-14,508.91	-4,772.91	201.82
	报告日后 第 1 年	未来 1 季度	5,522.24	641.63	-6,163.87	0.00
		未来 2 季度	2,331.37	-2,332.81	1.44	0.00

¹ 基本情景：在考虑现有业务和未来新业务的情况下的最优估计假设情景。

		未来 3 季度	7,201.54	-8,237.62	1,036.08	0.00
		未来 4 季度	5,124.65	-5,554.10	429.45	0.00
	报告日后第 2 年		48,300.63	-53,337.20	5,036.57	0.00
	报告日后第 3 年		96,326.72	-106,305.12	9,978.40	0.00
压力情景 ¹⁻²	报告日后第 1 年	未来 1 季度	-6,472.74	832.36	0.00	-5,640.38
		未来 2 季度	-5,498.90	898.66	0.00	-4,600.24
		未来 3 季度	-3,296.24	4,507.02	-1,210.78	0.00
		未来 4 季度	1,004.04	412.94	-1,416.98	0.00
	报告日后第 2 年		-15689.23	12,003.34	-2,584.02	-6,269.91
	报告日后第 3 年		-20055.24	6,760.76	0.00	-13,294.48
压力情景 ²⁻³	报告日后第 1 年	未来 1 季度	5,522.24	641.63	-6,163.87	0.00
		未来 2 季度	2,331.37	-2,332.81	1.44	0.00
		未来 3 季度	7,201.54	-8,237.62	1,036.08	0.00
		未来 4 季度	5,124.65	-5,554.09	429.44	0.00
	报告日后第 2 年		48,300.63	-53,278.20	4,977.57	0.00
	报告日后第 3 年		96,326.72	-106,182.71	9,855.99	0.00

注：1、净现金流=业务现金流+资产现金流+筹资现金流；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净现金流与业务、资产、筹资现金流之和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2、综合流动比率

指标名称	3 个月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综合流动性比率 (%)	182.85	240.81	-305.5	-7173.13	11.72

3、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名称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流动性覆盖率 (%)	992.30	934.42

注：1、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与本页脚注 2 和 3 一致；2、上述流动性覆盖率是指本社整体的流动性覆盖率，由于本社目前无投资连结产品，因此尚没有独立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虽然在压力情景下，预计未来部分季度净现金流为负，但预期未来业务有一定增长，并且优质资产覆盖率较高，可变现资产可以弥补在某些特定情景的现金流缺口，因此认为目前阶段现金流风险不大。

未来本社仍将通过下列方式加强现金流风险管理：

² 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 2 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 100%）。

³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 一是优先配置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资产；
- 二是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
- 三是密切监测偿付能力状况，以保证本社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银保监会的要求；
- 四是加强对现金流的监控，对于出现退保异常等情况及时加强管理和改进；
- 五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面临的风险和改进措施。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对本社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本社收到银保监会的《现场检查通知书》，就本社经营合规性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二）本社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018年9月6日，本社向监管部门报备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团体重症疾病保险》，10月16日该产品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计划”形式在支付宝平台上线，11月27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社停止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计划”为名销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团体重症疾病保险》，本社今后既要坚持创新，更要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